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致寶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竹盛
被 上訴 人　御陽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士小字第7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則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因誤赴本院內湖簡易庭，致未前往原審訂於民國108年4月11日下午之庭期，因正值開庭，無從告知原審伊未能到場之緣由，原審逕判伊敗訴，顯未給予伊合法陳述之公允

權益。又原審因未經詳細查證並給予伊陳述機會，逕信被上訴人說詞造成誤判，被上訴人交付之貨物有瑕疵，伊將依民法第360條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云云。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全未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。是以，難認上訴人已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金額所示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官　蕭錫証

法官　劉逸成

法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